

REF: A018-17

中華航空重申懷孕旅客一般須知

各位尊敬的代理：

由于近期孕婦搭機未事先申請適航證明案例增多，現重申懷孕旅客乘機一般須知如下，敬請提醒旅客：

- 所有懷孕旅客須隨身攜帶醫師開立註明預產期診斷證明文件。
- 若因旅客隱瞞自身孕期或身心狀況，導致本公司航程受到影響，因而產生之成本(包括但不限於轉降、延誤求償等)，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懷孕 28 週以上之旅客，需於台灣時間 2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完成申請，備妥「適航申請書」，「診斷書」(含週數、胎數、預產期及健康情形)及「同意書」並聯繫本公司訂位中心收集後轉本公司醫務部門審核，同意適航後方可搭機。
- 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出發日(含)7 日內「適航申請書」及「診斷書」，如：出發日為 3/29，「適航申請書」及「診斷書」簽署日期須為 3/23(含)之後。
- 出發日起 2 週內往返之航班將可一併評估，若 2 週以上需檢附更新文件提出申請。
- 懷孕 28 週~31 週又 6 天，多胞胎孕婦完成上述規定者，得以搭機。
- 懷孕 28~35 週又 6 天，單胞胎孕婦完成上述規定者，得以搭機。
- 為孕婦安全考量，本公司不接受懷孕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搭機。
- 產婦搭機：產後未滿 14 天，為旅客安全理由，本公司將婉拒搭乘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辦事處

恭祝

生意興隆!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處

2018/07/04

華航廣州代表處： 聯繫電話:020-85272950 傳真:020-85168144

華航深圳代表處： 聯繫電話:0755-82463560 傳真:0755-82463877

WWW.CHINA-AIRLINES.COM , 華航大陸客服專線 400-888-6998.